附件19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为加强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合作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关于做好2025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7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7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支持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提升经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全省扶持农民合作社64个以上，扶持资金640万元。

二、实施区域

选择2024年粮食产量20亿斤以上的九台、榆树、德惠、农安、公主岭、梨树、双辽、洮北、大安、镇赉、通榆、前郭、长岭、乾安、扶余等15个产粮大县实施项目。

三、实施条件

支持农民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品牌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四、支持对象

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审核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支持对象。奖补对象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具体条件包括：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财务管理规范。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

（四）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联农带农紧密。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

（六）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五、支持标准

根据省里下达的任务，各地在确保完成任务指标的条件下，科学合理确定扶持数量、奖补标准，提高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采取奖补方式，原则上对单个农民合作社的奖补不超过20万元。

六、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

（一）科学制定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级项目指南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支持重点、支持标准，制定好本级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审定后执行，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要强化政策衔接配套，统筹相关涉农项目资金，形成相对集中、整体推进的政策支持效应。

（二）强化资金管理。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对拟奖补的农民合作社，要严格按规定履行资格审查程序，规范开展公告公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三）强化项目监管。各地要定期调度，适时实地指导核实项目进展，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有效实施。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项目县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镇成立项目验收组，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查验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对获得奖补支持的农民合作社实行名录管理，通过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记录财政资金支持情况，动态监测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和联农带农情况。同一生产单元不得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不同名称重复获得补贴。

（四）强化绩效管理。项目县要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资料录入情况作出评价。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县（市、区）项目的定期调度，指导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五）做好项目总结。项目县要按时报送实施方案、项目备案汇总表、绩效自评材料和项目总结。相关数据材料同步填报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建立项目档案，做好相关项目文件材料留存归档。

联系人：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杨泽众　0431-88910543